

项目编号：310120106250306188429-20216936

内部项目编号：**SHTY-00-202500311-0311-002**

金汇镇区“城中村”改造策划及实施方案概要编制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城市建设管理
事务中心

地 址：金汇镇金碧路 2000 号

2025年03月14日

2025年03月14日

目 录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6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28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七部分 附件	62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6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金汇镇区“城中村”改造策划及实施方案概要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3-25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106250306188429-20216936**

项目名称：**金汇镇区“城中村”改造策划及实施方案概要编制**

预算编号：**2025-W1060299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5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金汇镇区“城中村”改造策划及实施方案概要编制**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52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金汇镇区的金汇村、新强村、金星村等部分在 2022 年全市的城中村调查中被纳入 705 个城中村改造点位。当前，金汇镇政府基于镇域内城中村现状以及镇域发展需求，拟通过城中村整体改造实施路径，解决区域内宅基地拔点、旧房改造、环境提升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问题。本着早筹谋、早部署的实施原则，拟于 2025 年开展城中村项目申报认定工作，为有效推动相关工作，拟启动城中村改造策划及实施方案概要编制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收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3-14 至 2025-03-2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3-25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 659 号 701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3-25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 659 号 7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响应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造成的后果自负。

2.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完成开标。

3. 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准时到达磋商地点参加现场磋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
中心

地址: 金汇镇金碧路 2000 号

联系人: 倪松楠

联系方式: 021-574801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特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 659 号 701 室

联系方式: 1762115237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金汇镇区“城中村”改造策划及实施方案概要编制
2	项目编号	310120106250306188429-20216936
3	采购内容	金汇镇区“城中村”改造策划及实施方案概要编制，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4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为：1520000.00 元 最高限价为：包 1-1520000.00 元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碧路 2000 号； 联系人：倪松楠； 电话：021-57480158。
7	分散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特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 659 号 701 室； 联系人：蒋冰倩； 联系方式：17621152372。
8	磋商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磋商采购。
9	报价货币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1	公告发布媒介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2	磋商文件下载 时间、地址	时 间： 2025-03-14 至 2025-03-21 ， 每 天 上 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3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 659 号 701 室 上海特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金波，联系电话： 15618981090
15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 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采购代理以便回复。 电子邮件：tyzx_sh@163.com;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7。
16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7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90 日历天</u> 。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9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5-03-25 13:30:00（北京时间）
20	磋商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 659 号 701 室 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28 条款。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进行投标。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磋商文件的第六部分。
22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2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进行投标。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六部分。
2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磋商，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本项目需要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两副。
25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 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27	签署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28	技术支持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95763 进行咨询。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概述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3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代理”系指上海特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6 “响应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1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磋商响应文件必须

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磋商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4）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规定签订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5.3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供应商被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 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 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供应商知悉

6.1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磋商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以采

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代理将书面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供应商补正，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相关供应商，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建议供应商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进行询问

或者质疑。请供应商在发出质疑函后，及时致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信用查询记录

10.1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将在开标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和采购代理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构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项目需求；
- （5）合同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
- （7）附件；
- （8）评标办法；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活动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1.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磋商有关活动。

1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13、答疑会

13.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踏勘现场

14.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5、编写要求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4 响应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审专家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5.6 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得大于 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6、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6.1 响应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响应文件的组成

17.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2）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18、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定的价格为准。**★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人民币1520000.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18.2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3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定的价格为准。

18.4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联合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证明供应商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证明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响应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以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以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磋商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响应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24.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25.2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26、迟交的响应文件

26.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都将予以拒绝。

2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采购代理提出撤销投标申请。采购代理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供应商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开标和评审

28、开标

28.1 本项目组织现场开标。

28.2 参与本项目开标的供应商需到达现场进行开标。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开标时间准时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开标。

28.3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供应商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28.5 电子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磋商小组

29.1 采购代理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 磋商小组。

29.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

30、响应文件初审

30.1 解密后，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 性 响应表》，以及供应商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信息，对供应商进行企业性 质 认定和资格审查。

30.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 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符合 磋商文件要求，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 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位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 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响应文件的修正

31.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2 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磋商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书面）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组长将在采购云平台设置最后报价的规定时间，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和磋商内容回复函。未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4、响应文件的评价

34.1 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4.2 评标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35、拒绝投标

35.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请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中递交响应文件的。

36、否决投标

36.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7、无效投标

37.1 磋商小组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供应商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3）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4）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 （5）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8、确认成交供应商

38.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8.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8.3 采购代理将在评审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8.4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9、合同订立

39.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9.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0、适用法律

40.1 采购人、采购代理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1、采购失败

41.1 在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审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废标公告。

4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其它

42、投标注意事项

42.1 本次采购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采购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42.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3、电子招投标

43.1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3.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执行。

43.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供应商及时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招标人与采购代理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金汇镇区“城中村”改造策划及实施方案概要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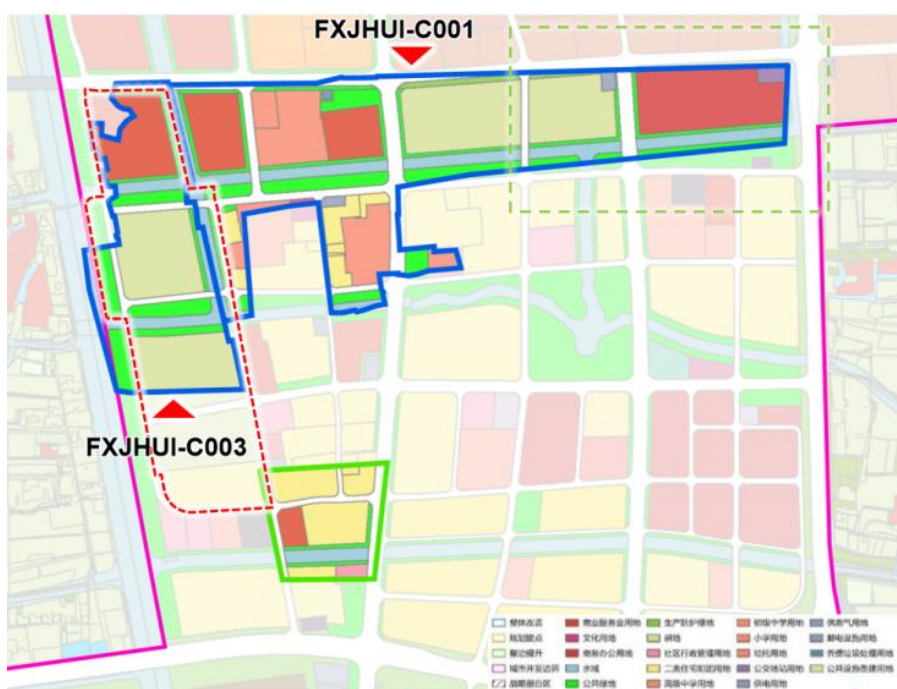
预算金额：1,520,000.00 元

二、项目背景

金汇镇区的金汇村、新强村、金星村等部分在 2022 年全市的城中村调查中被纳入 705 个城中村改造点位。当前，金汇镇政府基于镇域内城中村现状以及镇域发展需求，拟通过城中村整体改造实施路径，解决区域内宅基地拔点、旧房改造、环境提升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问题。本着早筹谋、早部署的实施原则，拟于 2025 年开展城中村项目申报认定工作，为有效推动相关工作，拟启动城中村改造策划及实施方案概要编制工作。

三、项目范围

本次基于金汇镇市级城中村点位范围开展城中村整体改造项目研究和策划，点位范围约 1245.21 亩，后续基于项目研究和策划成果划定城中村整体改造项目范围，基于项目范围编制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概要。



城中村点位范围示意图

四、主要工作

(1)金汇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策划：基于金汇镇城中村市级点位，对金汇镇区城中村整体改造项目范围、功能定位、资金平衡和实施路径等内容进行研究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概要编制：按照上海市城中村改造项目认定工作指引要求，编制金汇镇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概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改造的必要性、改造的亮点和特色、改造模式和计划、权益保障情况、资金平衡情况以及项目地籍图、现状航拍图、照片等附件文件。

五、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级别	人员数量
1	项目负责人	高级职称	1人
2	技术人员	中级职称	≥4 人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七、成果交付形式/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方式

项目成果纸质文件及成果电子文件。

八、工作成果

金汇镇区城中村改造策划报告（PPT 版本）；

金汇镇区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概要（WORD 版本）。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____
(甲方)

受托人：[test-采购单位名称]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 省(市) 区(县)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次服务工作以金汇镇城中村改造项目认定为目标，具体工作包含以下两个方面：

(1) 金汇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策划：基于金汇镇城中村市级点位，对金汇镇区城中村整体改造项目范围、功能定位、资金平衡和实施路径等内容进行研究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 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概要编制：按照上海市城中村改造项目认定工作指引要求，编制金汇镇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概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改造的必要性、改造的亮点和特色、改造模式和计划、权益保障情况、资金平衡情况以及项目地籍图、现状航拍图、照片等附件文件。

2. 成果交付形式/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方式：项目成果纸质文件及成果电子文件。

3. 工作成果包括：

《金汇镇区城中村改造策划报告》（PPT 版本）

《金汇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概要》（WORD 版本）

4. 甲方除本合同上述第一条第 1 款约定的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内容之外，另行增加其他咨询项目或要求提供额外成果文件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甲方同意/不同意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开展成果制作工作，实际已经发生的超额费用按实际支出结算后计入合同总金额支付。

第二条 履行期限和履行地点

1. 技术咨询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履行地点

项目所在地：上海市奉贤区

第三条 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技术咨询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付款方式为：

第一次付款，付款比例为 40%；

付款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付款时间：甲方于订立本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40%；

第二次付款，付款比例为 40%；

付款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付款时间：提交金汇镇城中村改造策划报告及实施方案概要中期成果，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40%；

第三次付款，付款比例为 20%；

付款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付款时间：区政府上报市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项目认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20%。

3、本项目中由甲方组织召开的专家评审会议相关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该类专家评审费按每人每次___/___元人民币计算，且专家评审费总额不超过___/___元人民币。

4、本条所述技术咨询服务费的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在_____前，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资料、以及对乙方需提供的服务的具体书面要求等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若甲方延迟交付资料文件，乙方可相应延迟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

(2)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各类评审、评议会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并就需乙方进行项目修改、完善之处出具书面意见。

(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要求，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使乙方增加工作量或者造成乙方返工时，甲方除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付款外，还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额外设计费用。

(4) 其他：（按照需要补充/无）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间内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保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

(2) 乙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按时参加评审、评议会议，并根据本条第1款第(2)项中甲方提供的书面意见及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4) 其他：（按照需要补充/无）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为本项目目的向甲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的著作权在甲方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完毕全部服务费后归甲方所有，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2、乙方对最终咨询成果享有署名权。除用于学术研究、评奖及自我宣传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最终成果用于为履行本

合同义务以外的情形。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甲方的保密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 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提供和披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3) 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乙方的信息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4) 甲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2、乙方的保密义务

(1) 乙方对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将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的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3)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甲方的信息提供和透露给第三方。

(4) 乙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3、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和使用另一方保密信息的，不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1) 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的；

(2) 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司法判决或裁定、行政决定或命令要求披露的；

(3) 另一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披露的。

4、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届满或失效而免除，直至相关的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第七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1、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报告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___方式验收，由_____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甲方应于乙方提交成果后的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完成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的验收证明。如甲方未于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未出具书面验收证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2、 评价方法：

第八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约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在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偿甲方相应违约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任何内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按本合同已投入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咨询成果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交付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或部分技术咨询服务费。

(2) 如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改。如乙方修改后的咨询成果仍存在重大瑕疵，且对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追偿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但违约损害赔偿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30%。

3、一方违反本合同, 除应当按约定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外, 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其因维权所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合同解除

- 1、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可解除本合同。
- 3、一方违约, 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事件, 该事件妨碍、影响或者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全部或者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罢工、疫情或者其他类似时间, 以及新法规、新政策颁布或者对原法规、国家政策的变更等因素。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在提供相关证明后, 根据双方协商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合同执行的时间由于上述事件的发生做响应延期, 具体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的方法

-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若经协商无法解决, 则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 ①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②双方同意任意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 1、合同签订后, 合同基础条件发生变化, 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或者继续履行可能对一方不公平的, 受影响一方或者双方可以要

求协商变更部分合同条款。

2、其他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6__份，甲方__3__份，乙方__3__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以下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通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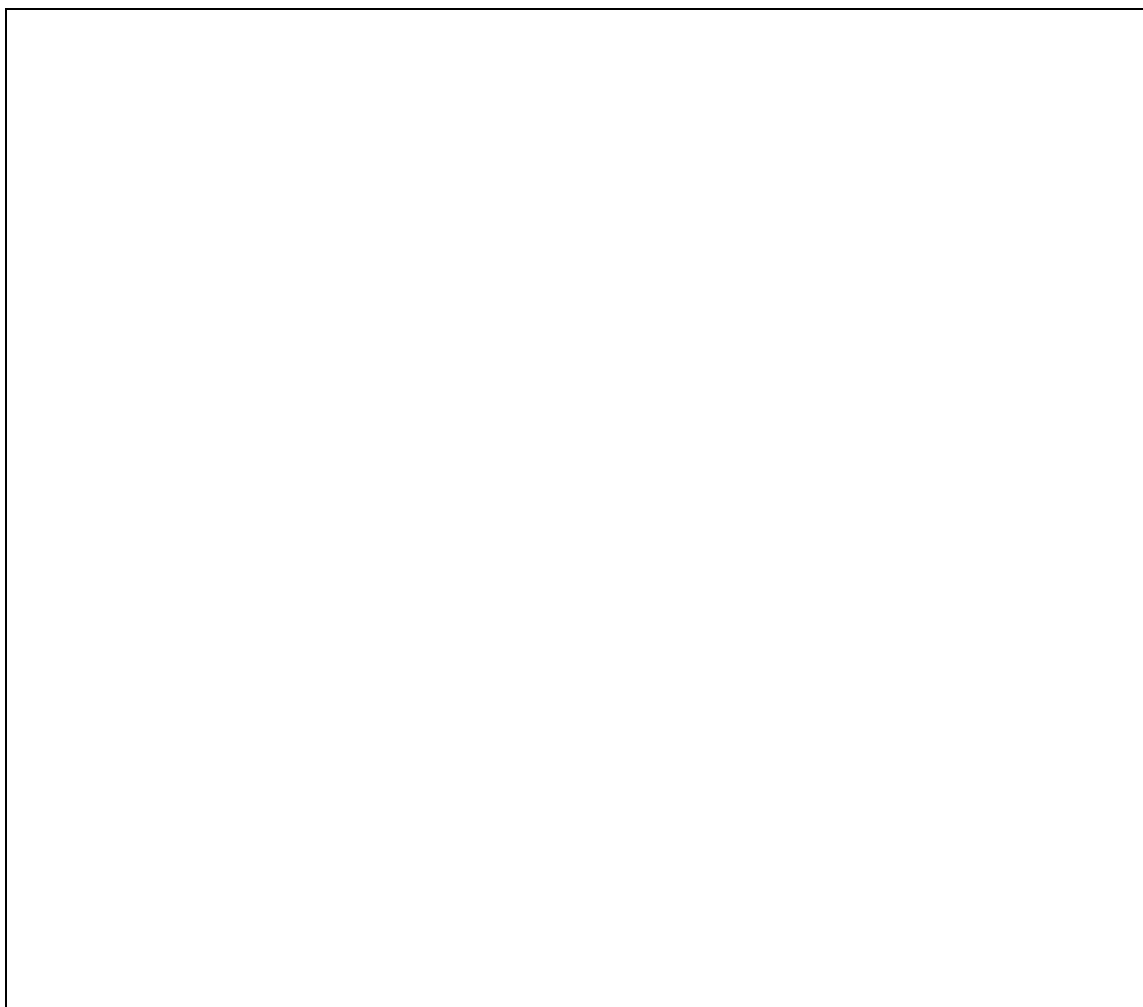
其他：（按照需要补充）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 编码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test-采购单位名称_1]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 编码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此页可贴印花税)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一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
投标邀请，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
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响应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供应商：（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 供应商：（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响应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金汇镇区“城中村”改造策划及实施方案概要编制

金汇镇区“城中村”改造策划及实施方案概要编制包 1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包件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3）★本项目招标控制限价为 1,520,000.00 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 供应商：（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

- 1、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2、对于未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的费用，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清单中有关项目内，实施时，招标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 3、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改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及自身实际情况后作出报价，一旦合同签订，金额将不予更改。

●供应商：（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单位 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

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分散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响应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中小企业声明函；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6、信用查询结果；
- 7、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六-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六-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响应文件格式六-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响应文件格式六-4

信用查询结果

-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

- 1、请完整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 2、所有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七天内任意一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此意见自2022年2月8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请投标人注意识别。

响应文件格式七

服务承诺
(请自拟)

●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八

具体实施方案等技术响应

（供应商自拟）

响应文件格式九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十

●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十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拟)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未按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社保材料的人员无效。

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前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以提供合同为准，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 关键签章页。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二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文件的 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1,520,000.00 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上述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撤销(修改)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_____（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响应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磋商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分散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请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并邮件方式至 tyzx_sh@163.com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附件一》、《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随机抽取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2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

（1）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供应商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信息，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2）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4）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环节。

2、拟定磋商内容。磋商小组拟定磋商内容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

3、磋商通知。采购代理将通知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参加现场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4、磋商准备。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根据采购代理的通知安排和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内容和顺序进行现场磋商准备。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发生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书面）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仅需对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回复，并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的（书面）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内容回复函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

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此次投标，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7、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推荐中标候选人。各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9、当出现两个或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 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10、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述规定处理。

1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权值 10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 磋商基准价：是经中小企业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后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

(4) 本项目专门面向，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5)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阶段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综合评分法

金汇镇区“城中村”改造策划及实施方案概要编制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需求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0~2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及项目重点、难点进行综合分析，根据分析的准确、透彻和清晰度，以及针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需求理解分析到位，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透彻，条理清晰，建议及解决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19-25 分； 需求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建议及解决方案较简单的，得 12-18 分； 需求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笼统、空洞，与项目关联性不强，建议及解决方案没有针对性的，得 5-1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实施方案	0~25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实施方案优越详细，具有针对性，全面性的，得 19-25 分； 实施方案整体完整可行的，得 12-18 分； 实施方案简单笼统的，得 5-1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0~1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具有全面性、优越性的，得 8-10 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5-7 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简单笼统的，得 2-4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人员配备	0~12	按磋商文件人员配备要求，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实 施团队情况，包括组织架构、岗位职责、相关工作经验、成员职业资格能力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服务团队安排合理，人员经验及资格能力丰富，人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0-12 分； 项目服务团队安排比较合理，人员经验及资格能力一般，人数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7-9 分； 项目服务团队安排合理性较差，人员经验及资格能力较差，对磋商文件要求响应较差的，得 4-6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0~6	根据投标人的管理制度、履约能力、资证信誉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管理制度完整、清晰明确，履约能力强，信誉好的，得 4-6 分； 管理制度基本完整，履约能力和信誉度较好的，得 2-3 分； 管理制度和履约能力一般或有漏缺的，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类似业绩	0~12	投标人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的相关类似业绩，以合同为准（合同需提供体现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